

武汉市黄陂区教育局文件

陂教助〔2022〕1号

关于做好 2022 年春季学期学生资助工作的 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

2022 年春季全区学生资助工作总的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根据中央决策以及省、市工作部署，结合《关于推进黄陂区清廉学校建设实施方案》文件要求，现就做好 2022 年春季学期学生资助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进一步夯实学生资助工作责任感和使命感。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各街乡教育总支、中小学、幼儿园要高度重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市的决策部署上，提高政治站位，层层压实责任，履行学生资助工作职责，在谋

划好春季开学工作同时，要将全面落实学生资助政策，助力教育扶贫，推进清廉学校建设、推进乡村振兴等紧迫任务摆上突出位置抓紧抓实，要将学生资助列入开学重点工作，确保“组织、措施、人员、管理”四到位。各街乡教育干事为助学扶智工作本街乡第一责任人，学校校长、幼儿园园长为本校（园）资助工作第一责任人。区教育局把学生资助工作纳入局绩效工作目标及开学检查项目，教育干事、各学校校长、园长要亲自安排部署春季学期学生资助工作，坚决杜绝工作懈怠、不作为现象。

二、健全机制，畅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学“绿色通道”。

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各街乡教育总支、中小学、幼儿园要建立健全资助工作机制，落实各项教育资助政策。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认真贯彻“两免”政策，对所有在校学生实行免收杂费、免收教科书费；普通高中学校要建立入学“绿色通道”，对包括原建档立卡、农村低保、农村特困供养家庭学生、残疾学生实行免学费入学，待入学后再办理相关手续；中等职业学校要认真贯彻免学费政策，不得再向学生收取学费；各幼儿园要加大园内资助力度，认真落实从事业收入中提取3%-5%的资金用于对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政策，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园。

三、加强宣传，积极开展学生资助政策教育活动。

各学校要制定资助政策宣传实施方案，多途径、多形式积极开展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活动，务必使各项资助政策师师皆知、生生皆知、

家喻户晓。此外，各学校要结合不同年龄段特点积极探索工作机制，将资助政策融入日常教育教学，开展资助育人活动。

四、精准资助，查漏补缺，对新近致贫家庭学生精准认定。

按照区教育局印发区教育局等七部门联合印发《黄陂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陂教助[2020]3号）文件，各学校要再一次组织学校相关领导、班主任认真学习领会，吃透精神。在贯彻落实中，一是各学校要成立学校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资助干部、班主任代表、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学生家长代表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二是各学校要按照文件要求，在全面摸排的基础上，动态调整2022年春季学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对家庭新近因病、灾、重大事故致贫的学生在3月25日前完成认定，并将认定结果报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五、不落一人，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春季学期各项资助工作。

各街乡教育总支要积极协调街乡相关部门及村委会，做好精准扶贫助学扶智政策的宣传，使施教区内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精准受助、不落一人。各学校要规范执行各项资助政策，各级各类学校要按照政策规定做到“资助对象、工作程序、资金发放”三精准。不得随意调整政策适用范围，享受资助的学生必须学籍在本校就读，在本校借读学生不得列入本校资助认定范围。不得将助学金变相为奖学金。资金发放要严格规范签收手续，由学生本人或监护人签字，不得由其他人代签。资金发放后应及时告知学生、告知家长。

六、数据精准，着力维护好全国学生资助应用系统。按照教育部统一要求，要进一步规范中职、普通高中、义务教育、学前教育等四个阶段学生资助系统应用，省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将定期通报应用情况。各中小学、幼儿园要高度重视，采取坚决措施，安排专人维护好应用系统。一是使用好全国学生资助系统相关数据，该系统每周更新信息，各学校要及时查询比对各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二是维护好学生资助信息系统的应用、审核，确保系统应用全覆盖，确保系统数据真实、准确、及时。

七、规范制度，加强学生资助工作的监督管理。学生资助工作面宽线长，工作管理重在日常。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各学校要建立健全学生资助监管制度，要经常性地研究学生资助工作，解决工作中的困难与问题，要强化日常巡察制度，加强业务工作指导，检查资助工作开展情况，对执行政策不规范和工作进度缓慢的学校，要及时督办纠正问题，确保资助政策规范落实。

武汉市黄陂区教育局

2022年2月23日

武汉市黄陂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2年2月23日印发
